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6	X3GD202606050198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宁光村（信用村、宁村、河赤村、望牛岗村）集体土地被合和新型墙体建材公司（南海浚宇金属回收公司）侵占，违规建设红砖生产厂区、钢结构厂房、露天砂石堆放场、洗砂场、生猪养殖场的情况。合和新型墙体建材公司（南海浚宇金属回收公司，同一法人代表），于2009~2010期间先后与宁光村委会宁村村民小组、村民签订相关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位于黄沙村、宁村的火碳岗、禾塘岭站港路、大岭婆（均为土名）周边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关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其中位于火碳岗的土地于2009年前为肇阳高速建设相关施工场所，土地已被平整硬底化，该公司取得土地后建设钢结构厂房及材料堆放场，2011年投入经营生产水泥预制件、砖等建材产品，并于2016年已停止生产经营，后于2024年5月至6月，塘坪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对该块地上涉案土地的违法建筑物（砖窑）进行拆除清理，目前剩余部分钢结构建筑物未拆除；其中位于大婆岭周边土地，流转至第三方建设为生猪养殖场，并已于2022年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关于郑某生猪养殖场项目用地备案的函》（红府函〔2022〕204号）；其中位于禾塘岭站港路周边的土地，流转至第三方使用建设成堆砂场，该涉嫌违法用地问题已由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24日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宁光村（信用村、宁村、河赤村、望牛岗村）集体土地被合和新型墙体建材公司（南海浚宇金属回收公司）侵占，违规建设红砖生产厂区、钢结构厂房、露天砂石堆放场、洗砂场、生猪养殖场的情况。合和新型墙体建材公司（南海浚宇金属回收公司，同一法人代表），于2009~2010期间先后与宁光村委会宁村村民小组、村民签订相关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位于黄沙村、宁村的火碳岗、禾塘岭站港路、大岭婆（均为土名）周边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关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其中位于火碳岗的土地于2009年前为肇阳高速建设相关施工场所，土地已被平整硬底化，该公司取得土地后建设钢结构厂房及材料堆放场，2011年投入经营生产水泥预制件、砖等建材产品，并于2016年已停止生产经营，后于2024年5月至6月，塘坪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对该块地上涉案土地的违法建筑物（砖窑）进行拆除清理，目前剩余部分钢结构建筑物未拆除；其中位于大婆岭周边土地，流转至第三方建设为生猪养殖场，并已于2022年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关于郑某生猪养殖场项目用地备案的函》（红府函〔2022〕204号）；其中位于禾塘岭站港路周边的土地，流转至第三方使用建设成堆砂场，该涉嫌违法用地问题已由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24日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对违法问题完成查处，加强该区域的常态化巡查管控。	针对火碳岗（砖厂）周边部分剩余钢结构建筑物未拆除情况，阳东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属地镇政府依法加快规范处置，并进行查处拆除等相关工作；针对禾塘岭站港路周边堆砂场，将督促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加快查处，确保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93	X3GD202606050162	阳江市江城区海陵岛白蒲圩新兴街附近雨污分流不到位，有污水外溢，雨水管有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现场联合核查，结合闸坡镇政府第三方专项排查结果，投诉反映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严格依照设计图纸施工，分流体系整体合规、满足使用标准，不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情况。	部分属实	确保污水外溢，雨水管有异味情况得到有效治理。	针对现场出现污水外溢、雨水管网异味问题，施工单位将全面清掏水巷及管网堵塞点位，将住户洗衣机、洗手盆排水管线规范接驳至污水管网。施工单位已于6月8日进场对该址进行整改施工，定于7月1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GD202606050200	阳江市江城区岗列村二环路边砂厂、大排档、酒吧污水直排，加油站边堆放建筑垃圾。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关于“污水外溢，雨水管有异味”问题。经核查，投诉反映片区有住户私改排水管线，将洗衣机、洗手盆的排水通过私设的直排管道排入水巷，污水经水巷地漏汇入雨水管网造成管网局部堵塞。此类生活排水含有大量有机物、纤维絮状物，加之水巷地漏为DN110管径且配置滤网，杂物易堆积造成排水不畅，污水滞留街巷后滋生苔藓，产生异味。长期淤积的污物进一步堵塞室外雨水检查井，最终导致水巷内污水从雨水检查井外溢。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是要求该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排水。二是限期清理违规垃圾。责令责任人全面清理加油站背后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到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该处建筑垃圾已于6月8日全部清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D3GD202606050075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上村管理区新村西北方向约1公里，养鸭场养殖废水直排，产生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的畜禽养殖场为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安畜牧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上村寨仔，已领取营业执照，项目于2023年1月建成投入生产养殖，主要从事肉鸭养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7亩，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鸭棚4栋（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配套生活宿舍区（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沼气池1个（约150立方米），集液池1个（约300立方米），鱼塘1个（约5亩），供水、供电设施等；该养殖场设计年存栏12000只，年出栏36000只，目前存栏肉鸭约11000只。现场检查时，该场正常养殖，配套建有喷雾除臭+通风系统设施，检查人员在养殖区内能闻到异味，在养殖区外约10米未闻到异味。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将场内鱼塘用作收集养殖粪污，积存有大量养殖废水及肉鸭养殖废弃物（粪污），鱼塘内的养殖废水颜色较深、气味较浓，超出配套鱼塘的消纳能力，无法完全自然降解与利用，长期积存有渗漏风险，未达到养殖粪污“资源化、无害化”要求。该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问题闭环化解。同时将继续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工作组现场对养殖场负责人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排污行为，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迅速落实清理整治。责令养殖场责任人于2026年6月8日前清空场内积存养殖废水与畜禽粪污；延长喷雾除臭、通风系统每日运行时长，对作业清理区域全面开展消毒消杀，从源头削减异味。现阶段该养鸭场已完成粪污、积存废水清运处置，场区内部及周边异味问题显著缓解。（二）健全粪污处置体系。现场指导该养鸭场搭建临时防渗粪污收集池，对新增养殖废水、粪污实行统一归集贮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综合利用（堆肥还田等）。（三）补齐环保手续短板。督促养殖场限期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配套建设适配养殖存栏规模的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确保场区生产运营全面满足生态环境管理法定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GD202606050112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斗埠坪林地被阳江市某投资有限公司毁林取土后，填埋工业固废及黑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阳江市高新区寨山石场处被毁林挖山取土；东一村林地祥旺种养场（奶牛场）毁林建设。	江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处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举报“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斗埠坪林地被阳江市某投资有限公司毁林取土，回填工业固废及黑泥”问题的核查情况。 1.经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核查并调阅历史档案，举报反映的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名）山岭毁林取土问题属实。2016年4月21日，东一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将兜（斗）埠平（土名）山岭租赁给阳江市某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发展种植、养殖业。为清理山岭多余泥土以便种植，2020年1月8日，经原承租方阳江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下村经济合作社与谭某尚签订了《东一下村斗埠坪山岭清理余泥合同》。同年3月至7月，谭某尚在兜（斗）埠平山岭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及清理余泥。 收到村民关于谭某尚非法取土行为的举报后，2020年11月26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谭某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谭某尚在询问笔录中对非法取土行为予以承认，并供述其所挖泥土经与阳江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口头沟通后，运往阳江高新区某项目土地“三通一平”填土工程。2021年1月18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取土行为，并处罚款99000元，但谭某尚只停止了非法取土行为，未缴纳罚款。2021年2月26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委托广东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谭某尚非法取土范围是否造成农用地毁坏进行分析鉴定。根据该公司出具的《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斗埠坪非法取土占用农用地破坏程度鉴定报告》，谭某尚非法取土行为已导致乔木林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据此，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5月7日将该案移送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理，并将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一并移交。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5月11日立案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侦查，于2021年5月12日依法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谭某尚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依法进行逮捕；于2021年12月14日依法将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邓某见逮捕，并于2021年8月12日将案件移交起诉。该案件于2022年6月8日判决，谭某尚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下村经济合作社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万元；邓某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针对“回填工业固废及黑泥”问题，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投诉案件反映的地址位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土名）；该地的地类为乔木林地，周边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杂草，不涉及水源和农田。2020年11月26日，谭某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平冈镇东一村委会斗埠平非法取土，被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立案调查；2021年1月18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谭某尚非法取土作出了行政处罚。2020年11月，谭某尚开始对该取土范围进行种树复绿，主要措施是回填和翻耕覆土种植大叶相思树。谭某尚将原阳江市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的营养土用作林地施肥使用，即投诉者所称的“工业固废及黑泥”。 案件反映的“工业固废及黑泥”，实际为原阳江市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泥池1#、3#的存量污泥（生活污水），该公司原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含生活污水），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被指出存在违规堆放生活污水问题，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回头看”案件。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原阳江市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须2020年底完成厂内污泥池1#、3#的存量污泥的清运处置工作，全市共设置7处综合利用点，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为其中之一。2020年10月24日-30日由原阳江市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到该址。根据某科学院出具的《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存量污泥应急处置利用技术论证报告》，该存量污泥不属于具有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和急性毒性危险特征固体废物，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泥质特性满足农用（B级）和林地利用标准限值要求，可应用于不进入食物链的农田或林地。同时，根据东莞市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15日编制的《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城镇生活污水干化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该批次脱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种植树林后周边环境现状质量与背景值相近，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未见不利影响。根据2021-2024年的跟踪调查，该地已完成了林木种植，长势良好。根据询问东一村委会干部，2025年起承包土地的阳江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对已复绿地块实施砍伐清表（该地块不属于林业部门管理林地，无需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砍伐了大部分的大叶相思树，计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因该项目最终未取得审批手续，未能实施落地，该地块便一直闲置至今。 （二）关于举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并调阅历史档案，举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问题情况属实。东一林场将军岭毁林挖山行为是因东一村委会寨山村扩建道路所致，经核实，该道路位于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将军剑、黄铜坳山边侧边，属于寨山村集体土地，该地块已于2011年11月24日及2012年4月25日办理林权证。据原寨山村某干部询问笔录记载：为方便执法人员对谭某萌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无会议记录），经全体村民同意开山建路。2014年8月28日，寨山村经济合作社向平冈镇政府、东一村委会提交书面修路申请，平冈镇政府及东一村委会均同意并盖章。后因资金问题，道路建设一直延迟至2019年8月才动工。2019年8月7日，寨山村聘请谭某萌、林某硕负责施工作业，此后建成一条宽7米、长100余米的硬底化道路，收到该案件后，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东一村现任村干部分别进行了询问调查，据村委干部描述，该处取土点挖出的泥并未外运，全部用于铺路。 该投诉问题当时经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原林业部门）调查核实，认为违反了《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毁坏林地的事实，将案件移交给区城管执法局处理。经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深入调查，发现是谭某萌未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施工。且未办理林业的相关用地手续。2019年10月8日，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谭某萌进行询问，谭某萌承认以下事实：1、承认承接东一村委会寨山村在平冈镇东一村委会的“将军剑岭”修建道路的工程；2、承认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3、承认未办理林业的相关用地手续。高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0月8日对谭某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19年12月11日对谭某萌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谭某萌已于2019年12月20日缴纳罚款40150元。 （三）关于举报“阳江市高新区寨山石场处被毁林挖山取土”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实地核查和查阅历史档案及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该投诉问题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阳江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区寨山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原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该矿已依法办理相关使用林地手续。2018年12月20日，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收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原林业部门）《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行政案件（东一村委会）移送函》（阳高社函〔2018〕489号），未文称阳江某石场在东一村委会未经许可破坏林地，面积达8.85亩，构成非法毁林的事实，经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情况属实，2018年12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对阳江某石场进行调查询问，该石场承认以下事实：1、承认采矿范围超出林业证的红线范围；2、承认超范围开采造成林地破坏；3、承认被破坏林地没有用林手续。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25日对阳江某石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阳江某石场已于2018年12月30日缴纳罚款58980元。自2019年12月22日采矿许可证到期以来，该公司未再开展任何毁林采矿活动。许可证到期后，该公司委托广州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闭坑复绿地质报告》及《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了相关评审工作。 （四）关于举报“东一村林地祥旺种养场（奶牛场）毁林建设”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并调阅历史档案，该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位于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寨山村（部分土地权属为西一村民委员会，但用地范围纳入高新区平冈镇行政界线）。现场现有铁棚10座，包括看护房和养殖棚，未发现存在毁林的行为。地块内有两家经营主体：某旺农业种养场，以及与其邻接、周边的阳西县某乳业有限公司。其中，祥旺农业种养场于2015年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禾牧乳业则在其邻接地块及周边，分别于2018年和2025年备案了两个设施农用地。三个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实地建设情况如下： 1.某旺农业种养场设施农用地（2015年备案）。 办理情况：2015年10月8日，该养殖场与平冈镇人民政府、西一村民委员会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平设农〔2015〕012号），约定用地面积1894.62平方米，用途为养殖奶牛。2015年12月16日，平冈镇人民政府发布项目公告（平设农〔2015〕012号）。2016年1月7日，该项目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完成备案及上图入库。 实地建设情况：设施农用地范围内没有使用林地情况，现场建有铁棚、看护房和养殖棚，未发现存在毁林或正在毁林的情形。 2.阳西县某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宗设施农用地（2018年备案）。 办理情况：2018年2月1日，该公司与西一村委会分庄村民小组、程村镇人民政府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程设农〔2018〕001号），并于同年取得《高设农备〔2018〕1号》备案。该地块与某旺种养场邻接，土地权属为西一村民委员会，但用地范围纳入高新区平冈镇行政界线。 实地建设情况：现场核查发现，该宗地备案范围内包含约2亩林地，该部分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林地上建有共约250平方米的两个看护房。此外，在该备案地块紧邻外围区域，建有一处面积约60至70平方米的看护房。经查实，该看护房占用林地施工建设，且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阳西县某乳业有限公司第二宗设施农用地（2025年备案）。 办理情况：2025年11月26日，该公司与东一村委会寨山村签订《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平农设〔2025〕004号），并于同年取得《平府函〔2025〕328号》备案。 实地建设情况：备案设施农用地范围内没有使用林地情况，该宗地原本建有11个养殖铁棚，后因企业自身经营原因已陆续拆除。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宗地在备案范围外有毁林行为，也未发现正在毁林的情形。 综上，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毁林取土等违法行为。	针对核查发现的阳西县某乳业有限公司相关问题，高新区将严格整改，对备案范围内占用林地的铁棚补办用林手续；对备案范围外的看护房子予以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D3GD202606050021	阳江市江城区环保工业园电镀与电子电路板基地随意排放废气，偷排污水。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6日至6月9日，江城区政府组织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联合对园区企业环境问题开展检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随意排放废气问题。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对工业园区电镀企业随机抽取了15家进行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中2家存在生产过程中打开门窗、1家门窗破损、1家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口未关闭的问题，造成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少部分外溢的情况。 园区企业严格执行废气监测制度，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开展2次废气第三方检测。园区管委会定期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废气排放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添加、台账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企业随意排放或直排废气的违法行为。 反映随意排放废气的情况部分属实。 （二）偷排污水问题。 1.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对随机抽查的15家电镀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偷排或直排污水情况。 2.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情况。园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由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的高架污水收集管网已全面建成，管线总长2860米（4管双排8条管），已实现园区企业污水收集全覆盖，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通过高架管网分类收集，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分类处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按规范实施，采用道路下暗涵形式建设，总长约3500米，其中2020年建成1400米，2022年建成1500米，2024年建成500米。利用原道路雨水管线100米，园区道路下未设置污水管，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独立运行，收集后汇入那蓬村排渠排入漠阳江。污水外排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管长约5公里，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外排管统一排至漠阳江。 3.企业废水排放管理情况：园区企业废水实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所有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专用高架管网分别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园区企业用水均按自来水计量缴费，废水排放量与用水量实行台账式管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数据可追溯，不存在企业偷排或直排污水的行为。 4.管网滴漏问题处理情况：园区建立了管网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高架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实行定期排查，一旦发现滴漏、破损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污水处理厂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维修整改，确保污水收集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近年未发生因管网问题导致的污水外溢事件。 5.雨水排放异常监管措施：园区建立了雨水排放常态化监管机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应急回抽点，定期开展雨水水质监测，一旦发现雨水水质异常，立即启动溯源排查流程，对雨水管网沿线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排查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污水溢流等问题，确保雨水排水水质稳定达标。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其中2家存在生产过程中打开门窗的问题，企业现场已完成整改；1家门窗破损的问题，企业负责人承诺6月12日前完成修复；1家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口未关闭的问题，企业负责人承诺2天内完成整改。执法人员现场对涉事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并要求企业全面开展废气收集治理环节自查自纠，完善生产作业规范。下一步，阳江市江城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环保工业园区所有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车间密闭作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更换、台账记录、废水规范排放、雨污分流落实等关键环节。保障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企业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自查运维，从源头杜绝废气外溢、污水违规排放等环境问题，推动企业绿色合规生产。	未办结	无